

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教室一体机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教室一体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XCG202506005

甲方：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

乙方：杭州语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就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教室一体机采购项目进行磋商，由乙方成交该项目，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智慧一体机 (包含 OPS、推拉黑板)	智慧一体机：科大讯飞 iFLYTEK OPS：科大讯飞 iFLYTEK 推拉黑板：兴和力	智慧一体机： EC86H OPS： CJSZX 推拉黑板： T-02	66台	9971.03	658088.2
2	智慧一体机配套教学软件	科大讯飞 iFLYTEK	智慧窗智能教学系统 V5.0	66套	797.683	52647.06
3	智慧一体机集控系统	科大讯飞 iFLYTEK	智慧窗校级教学终端集控管理平台V1.0	66套	498.552	32904.41
4	AI实录分析系统	科大讯飞 iFLYTEK	课堂实录与分析系统 V1.0	66套	498.552	32904.41
5	智能笔	科大讯飞 iFLYTEK	JCPEN03	66支	697.972	46066.18
6	实物展示台	碧海杨帆	C60F	66个	598.262	39485.29
7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66套	498.552	32904.41
总 报 价						8950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捌拾玖万伍仟元（¥ 895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承诺提供保函。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背保函约定的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本项目所有产品提供原厂质保期 5 年。（自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货物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安装（包括供货、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2. 交货地点：长兴县雒城街道五峰路 588 号，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

十、货款支付

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款；

2. 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含预付款）。

（备注：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2.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上述支付预付款的规定。）

十一、结算方式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内，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 (1) 供应商提供所有硬件设备不低于 5 年免费上门包修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 (2) 质保期内用户报修后，供应商必须 6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现场修复，不能修复的提供同档次以上备用机；
- (3) 本次采购所提供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一个月内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可无条件退换；
- (4) 一个月内设备有硬件故障的免费调换；
- (5) 成交供应商响应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2. 其他售后要求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 (1) 软件提供终生免费远程技术支持，如需上门服务只收取交通费。
- (2) 硬件配件价格不超过响应时约定的价格。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教室一体机采购项目（编号：CXCG202506005）采购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甲方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和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法律效力。

4.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在乙方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签订后 30 天内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甲方（盖章）：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

乙方（盖章）：杭州语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保证金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签字日期：2025年7月11日

签字日期：2025年7月11日